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97號

異 議 人 李 滿

相 對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383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3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4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8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23832
0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4月22日送達異議人住
06 所，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
07 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8 先予敘明。

09 二、異議意旨略以：針對保單名稱"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是於
10 83年4月9日已進行投保，並非債權產生後進行投保，且每年
11 的保費並非異議人所給付，是由呂明書所給付，故主張此保
12 單非異議人的財產。呂明書主要是為了異議人的醫療及壽險
13 保障，持續給付。現階段異議人已罹患肝癌，更需要此保
14 單，故請求不予扣押，保障異議人理賠事宜。

15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6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7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18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19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0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1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2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3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4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5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6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7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28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29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30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31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1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2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3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04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05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6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07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08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09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0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2 證之責。

13 四、經查：

14 (一)相對人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40318號債權憑
15 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國泰人壽保險
1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7 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
18 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3832號損害賠償執行事件（下稱系
19 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6月13日對國泰
20 人壽、南山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南山人壽於113年8月1
21 日以陳報狀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所示
22 保單存在；國泰人壽於114年2月18日函覆本院有以異議人為
23 要保人之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存在，均予以扣押。異議人就
24 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
25 官認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係小額終老保險，依法院辦理人壽
26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不得執行，而以
27 114年4月7日通知依職權撤銷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扣押命
28 令，並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執行程序
29 （執行命令）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30 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31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01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02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03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04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05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06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07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08 人名下對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
09 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
10 押者，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再附
11 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保費資金來源係異議人與他人間之內部
12 分擔，即使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保費非異議人所繳納，無
13 從據以認定異議人非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要保人，因此仍
14 得就異議人之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
15 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10年、113年
16 前2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任何金額（見司執卷第12
17 頁）；且查異議人名下無財產、所得甚微（112年度全年所
18 得僅新臺幣2,000元），有異議人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
19 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司執卷第56、58頁）在卷可
20 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外，並
21 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
22 （見司執卷第6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
23 額），已高於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異議人
24 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
25 有之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異
26 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主契約申請保險理
27 賠之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
28 表編號2所示保單主契約之保險金給付，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
29 無持續性給付（見司執卷第66頁記載），可知異議人就附表
30 編號2所示保單尚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附表編號2
31 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

01 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編號2
02 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就其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有附加
03 「新傷特死殘」、「新傷特住院」、「防癌終身-個人
04 型」、「住院醫療日額」、「新溫心住院」、「溫心住院」
05 等健康險、傷害險附約（見司執卷第66頁記載），而司法院
06 113年6月1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
07 行原則第8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
08 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前開健康保險、
09 傷害保險附約尚不因該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壽險之終止而必
10 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並
11 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附約
12 可供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費用、特別是異議人所罹
13 患癌症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此外，
14 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
15 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所舉前開癌症疾病，縱屬非虛，惟未
16 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
17 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將
18 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編號2所示
19 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
20 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
21 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
22 之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
23 反比例原則之情。

24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編號2
25 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
26 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
27 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
28 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3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鄭玉佩

09 附表：

10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李滿	李滿	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 身壽險 (Z000000000)	105,863元
2	李滿	李滿	美滿人生312 (0000000000)	271,870元